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HBAC-B08-D02 (v6.0)

项目编号: \_\_\_\_\_.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甲方: \_\_\_\_\_.

乙方: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 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50430-2017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31950-2023
- 合规管理体系 GB/T35770-2022 idt ISO37301:2021
- 健康安全环境 (HSE) 管理体系  SY/T6276-2014  Q/SY08002. 1-2022
- 其他 \_\_\_\_\_, 进行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的认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 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审核范围(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注明删减条款: \_\_\_\_\_.

(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 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认证周期

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 即: 每隔三年实施的审核为再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的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第四条** 证书使用

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后,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认证决定报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认证决定报告》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依据第四条所示, 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 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 此合同长期有效。

## 第六条 获证后的服务

- 获证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偿服务:

- 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培训
- 再认证前体系改进培训
- 管理体系标准换版培训
- 相关管理培训
- 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 卓越绩效模式培训
- 审核组进一步关注体系的有效性、适宜性, 并提出改进建议
- 国内交流
- 其他 \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认证的各项规定。
2.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在证书有效期内, 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
3. 对乙方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
4. 获得认证资格后,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的一部分。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缩小或撤销时, 立即停止涉及相应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和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 应按要求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6. 在各种媒体中（如：文件、宣传册、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乙方的要求。
7.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8.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支付乙方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规则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乙方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3. 因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4.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6. 要求甲方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7.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8. 处理来自甲方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9.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0. 对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负责。
11.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12.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 回答和解释甲方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14. 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获证组织的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 第九条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



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甲方不符合项整改材料交乙方审核组长，乙方审核组长在一周内向乙方推荐认证注册，乙方审议组审议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向甲方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成员的行为、审核结论持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若认为乙方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第十二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如质量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严重或违法事件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情况；

3、发生产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 认证范围变更（扩大或缩小），必要时进行补充审核并加收相应的审核费用；

2. 组织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审核地点和联系地址的变更（请附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3. 其他可能涉及合同变更的情况（如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重大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甲方认证证书的使用，在乙方网站（www.hebac.com）及相关媒体上公布供相关方查询，同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经乙方验证整改合格后通知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服务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管理体系/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其他管理体系相关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服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甲方在其认证被暂停期间，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引用认证信息。甲方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资料和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并在乙方网站（www.hebac.com）及相关媒体上公布供相关方查询，同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服务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 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交回认证证书。

**第十六条**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乙方应确认甲方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 且不可恢复。认证证书被注销未满一年不可重新申请认证。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一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时, 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 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九条 认证费用**

**一、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

- 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环境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合规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健康安全环境 (HSE) 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其他: \_\_\_\_\_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初次/再认证审核合计费用 \_\_\_\_\_ 元 (小写人民币)

即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二、每次监督审核费 (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

- 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环境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合规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健康安全环境 (HSE) 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 其他: \_\_\_\_\_管理体系\_\_\_\_\_元 + 管理年金 2000 元 = \_\_\_\_\_元

每次监督审核合计费用 \_\_\_\_\_ 元 (小写人民币) /次

即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次

**三、证书费用**

1、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包含证书费用, 如果证书有效期内需要进行证书的更换, 需另缴纳证书费用, 每体系每套 100 元。

2、子证书每体系每套 2000 元, 副本每体系每套 100 元, 甲方可按需要提出申请, 并按此缴纳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认证费用支付方式:**

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 颁发认证证书前支付总费用的 50%。

2. 每次监督审核费: 现场监督审核前 30 日支付。

**第二十一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注: 请甲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本合同依据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作出, 若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地址 Address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901

电子邮箱 E-mail

电子邮箱 E-mail

hbac\_zhb@163.com

联系电话 Telephon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联系人:

公司总机 0311-85520180、85520181

办公电话:

管理部 0311-85520182

手机:

网站 Web Site

开户银行 Ban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帐号 Account No.

0402020409300417017

户名 Account name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Corporate Seal

Corporate Se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变更评审表

申请组织名称:

简述变更内容 (请参照合同第十三条 1-3 款中规定。如果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变更, 请附上英文):

变更事项:  认证范围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场所  其他:

变更前:

变更后:

甲方代表签字:

(此栏不够可加附页)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认证机构填写)

变更性质:  认证范围  审核依据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管理体系人数  其他:

变更后是否在国家认可的业务范围内:  是  否

变更后是否具有资质要求:  否  是, 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是  否

甲方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要修订:  是  否

是否需要调整专业代码:  否  是:

是否需调整认证费用:  否  是:

是否需要安排补充/扩项审核:  否  是

评审结论: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 原因:

变更引发后续措施:  更换证书  安排文件评审  调整后续审核方案

评审人:

日期:

乙方意见: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与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此表填好后, 请寄至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 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请附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4. 每个管理体系合同变更手续费壹佰元 (含中英文证书正本壹套, 范围扩大费用另议), 副本每套壹佰元。费用汇至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账号。